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4348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2年度、2023年1月财务报表	4
2022年度、2023年1月财务报表附注	10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3]24348号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安药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安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安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安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安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安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天安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3]243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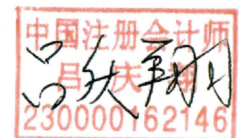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852.00	199,052.00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807,363.14	55,966,513.69	六、(二)
应收款项融资	5,374,131.64	7,093,556.47	六、(三)
预付款项	203,117.04	114,596.09	六、(四)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0,042,168.14	388,025,142.81	六、(五)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18,283.59	21,671,413.13	六、(六)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981.84	757,327.51	六、(七)
流动资产合计	471,183,897.39	473,827,601.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77,385.95	35,990,599.37	六、(八)
在建工程	17,309.03	9,056.60	六、(九)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674,602.64	56,006,301.69	六、(十)
开发支出	2,638,513.02	2,638,513.02	六、(十一)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3,077.83	3,511,604.57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9,763.42	2,532,060.80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00.00	29,400.00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100,051.89	100,717,536.05	
资产总计	570,283,949.28	574,545,137.75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5,189.36	5,875,193.85	六、（十五）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21,327.16	1,236,565.68	六、（十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3,815.59	4,245,814.03	六、（十七）
应交税费	7,910,296.98	10,125,799.70	六、（十八）
其他应付款	377,961,309.90	48,783,572.99	六、（十九）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0,000,000.00		六、（十九）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1.25	372,273.02	六、（二十）
流动负债合计	392,887,200.24	70,639,21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8,750.00	657,000.00	六、（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750.00	657,000.00	
负债合计	393,525,950.24	71,296,219.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700,000.00	36,700,000.00	六、（二十二）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974,835.35	4,974,835.35	六、（二十三）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350,000.00	18,350,000.00	六、（二十四）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733,163.69	443,224,083.13	六、（二十五）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757,999.04	503,248,918.4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70,283,949.28	574,545,137.75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利润表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8,310,481.18	178,390,600.88	
其中：营业收入	18,310,481.18	178,390,600.88	六、(二十六)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81,031.49	149,206,656.35	
其中：营业成本	5,996,316.12	48,604,296.15	六、(二十六)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2,552.79	3,018,075.72	六、(二十七)
销售费用	6,169,426.41	77,865,192.52	六、(二十八)
管理费用	1,039,499.66	13,064,983.17	六、(二十九)
研发费用	560,564.51	7,763,444.58	六、(三十)
财务费用	2,672.00	-1,109,335.79	六、(三十一)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129,071.18	六、(三十一)
加：其他收益	38,250.00	1,364,344.70	六、(三十二)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36.82	1,150,645.57	六、(三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974.62	-272,029.09	六、(三十四)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15.04	六、(三十五)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0,637.49	31,426,790.67	
加：营业外收入	660.00	190,525.87	六、(三十六)
减：营业外支出	229,919.55	801,385.12	六、(三十七)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1,377.94	30,815,931.42	
减：所得税费用	822,297.38	3,589,893.06	六、(三十八)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080.56	27,226,038.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9,080.56	27,226,038.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9,080.56	27,226,038.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73,131.43	210,483,750.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0.00	1,268,82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93,791.43	211,752,5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351.71	4,105,654.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46,855.31	27,358,69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5,754.75	20,891,43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8,116.27	84,899,21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76,078.04	137,254,9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13.39	74,497,580.65	六、（三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16.00	1,066,85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6.00	1,066,85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6.00	-1,066,85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397.39	73,432,763.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397.39	73,432,76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397.39	-73,432,76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0	-2,038.43	六、（三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99,052.00	201,090.43	六、（三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52.00	199,052.00	六、（三十九）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443,224,083.13	503,248,9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443,224,083.13	503,248,918.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6,490,919.44	-326,490,919.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09,080.56	3,509,080.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116,733,163.69	176,757,999.04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上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415,998,044.77	476,022,88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415,998,044.77	476,022,880.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7,226,038.36	27,226,038.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7,226,038.36	27,226,038.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00,000.00				4,974,835.35				18,350,000.00		443,224,083.13	503,248,918.48

法定代表人：李培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培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建慧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在贵阳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7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000750185534P,法定代表人为李培刚,注册及总部地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2.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为医药制造业,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进出口贸易(以许可证为准)。)

3. 母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批准报出。

5. 营业期限有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九）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应收账款按照简化模型考虑信用损失，遵循单项和组合法计提的方式。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30	5	4.73-3.1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9	5	23.75-10.56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8-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所规定的期限，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出让合同约定
软件	2-10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实施细则》自愿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如下：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本公司销售商品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按照合同或协议对价确认收入。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二十八）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

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一）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1442052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本期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相关规定,即“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即“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3)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企业(指发行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4)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5)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即“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适用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对于在首次施行本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企业应当按照本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列报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会计政策变更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采用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198,852.00	199,052.00
<u>合计</u>	<u>198,852.00</u>	<u>199,052.00</u>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 年 1 月 31 日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8,393,529.15
1-2 年(含 2 年)	1,342,392.14
2-3 年(含 3 年)	208,929.21
<u>小计</u>	<u>59,944,850.50</u>
减: 坏账准备	3,137,487.36
<u>合计</u>	<u>56,807,363.14</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944,850.50	100.00	3,137,487.36	5.23	56,807,363.14
其中：组合1：账龄组合	59,944,850.50	100.00	3,137,487.36	5.23	56,807,363.14
组合2：关联方					
<u>合计</u>	<u>59,944,850.50</u>	<u>100.00</u>	<u>3,137,487.36</u>	<u>5.23</u>	<u>56,807,363.14</u>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067,964.23	100.00	3,101,450.54	5.25	55,966,513.69
其中：组合1：信用风险	59,067,964.23	100.00	3,101,450.54	5.25	55,966,513.69
组合2：关联方					
<u>合计</u>	<u>59,067,964.23</u>	<u>100.00</u>	<u>3,101,450.54</u>	<u>5.25</u>	<u>55,966,513.69</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

名称	2023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58,393,529.15	2,919,676.47	5.00
1至2年	1,342,392.14	134,239.21	10.00
2至3年	208,929.21	83,571.68	40.00
<u>合计</u>	<u>59,944,850.50</u>	<u>3,137,487.36</u>	<u>—</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月
	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31日
应收账款	3,101,450.54	36,036.82				3,137,487.36
<u>合计</u>	<u>3,101,450.54</u>	<u>36,036.82</u>				<u>3,137,487.36</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92,647.80	5.16	154,632.39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807,602.92	4.68	140,380.15
高济医药(成都)有限公司	2,608,014.24	4.35	130,400.7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7,430.78	4.17	124,871.54
广东智源药业有限公司	1,988,028.26	3.32	99,401.41
<u>合计</u>	<u>12,993,724.00</u>	<u>21.68</u>	<u>649,686.20</u>

(三)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74,131.64	7,093,556.47
<u>合计</u>	<u>5,374,131.64</u>	<u>7,093,556.47</u>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117.04	100.00	114,596.09	100.00
<u>合计</u>	<u>203,117.04</u>	<u>100.00</u>	<u>114,596.09</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石药集团圣雪葡萄糖有限责任公司	148,272.70	73.00
浙江德清龙立红旗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14,000.00	6.89
迪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44.25	5.4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	4.97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8,973.45	4.42
<u>合计</u>	<u>192,390.40</u>	<u>94.72</u>

(五)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0,042,168.14	388,025,142.81
<u>合计</u>	<u>390,042,168.14</u>	<u>388,025,142.81</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21,083,853.54
1-2年(含2年)	168,958,314.60
<u>小计</u>	<u>390,042,168.14</u>
减: 坏账准备	
<u>合计</u>	<u>390,042,168.14</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月31日账面余额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9,556,397.42	387,556,000.03
其他	485,770.72	469,142.78
<u>合计</u>	<u>390,042,168.14</u>	<u>388,025,142.81</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2023年1月31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1月31日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9,556,397.42	1年以内、1-2年	99.88	
<u>合计</u>		<u>389,556,397.42</u>		<u>99.88</u>	

(六)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跌 价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10,607,358.98		10,607,358.98	9,503,599.77		9,503,599.77
在产品				745,339.30		745,339.30
库存商品	7,757,163.27	102,754.13	7,654,409.14	9,869,829.99	331,728.75	9,538,101.24
发出商品	256,515.47		256,515.47	1,884,372.82		1,884,372.82
<u>合计</u>	<u>18,621,037.72</u>	<u>102,754.13</u>	<u>18,518,283.59</u>	<u>22,003,141.88</u>	<u>331,728.75</u>	<u>21,671,413.13</u>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月31
	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日
库存商品	331,728.75			228,974.62		102,754.13
<u>合计</u>	<u>331,728.75</u>			<u>228,974.62</u>		<u>102,754.13</u>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增值税	39,981.84	757,327.51
<u>合计</u>	<u>39,981.84</u>	<u>757,327.51</u>

(八)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5,577,385.95	35,990,599.37
固定资产清理		
<u>合计</u>	<u>35,577,385.95</u>	<u>35,990,599.37</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3,913,652.99	39,593,695.51	3,968,176.15	2,437,694.03	465,828.13	90,379,046.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7,684.41		7,684.41
(1) 处置或报废				7,684.41		7,684.41
4. 2023年1月31日	43,913,652.99	39,593,695.51	3,968,176.15	2,430,009.62	465,828.13	90,371,362.4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22,479,591.77	25,449,513.93	3,780,147.34	2,236,657.68	442,536.72	54,388,447.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294.72	256,188.02		6,346.46		412,829.20
(1) 计提	150,294.72	256,188.02		6,346.46		412,829.20
3. 本期减少金额				7,300.19		7,300.19
(1) 处置或报废				7,300.19		7,300.19
4. 2023年1月31日	22,629,886.49	25,705,701.95	3,780,147.34	2,235,703.95	442,536.72	54,793,976.45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21,283,766.50	13,887,993.56	188,028.81	194,305.67	23,291.41	35,577,385.95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434,061.22	14,144,181.58	188,028.81	201,036.35	23,291.41	35,990,599.37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2,169,102.00	575,215.77		1,593,886.23	
运输工具	2,800,837.69	2,660,795.80		140,041.89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阳晨美林 1-2-601	413,116.93	开发商倒闭
阳晨美林 1-2-602	383,702.74	开发商倒闭
阳晨美林 1-2-603	383,702.74	开发商倒闭
阳晨美林 1-2-604	413,363.82	开发商倒闭

(九)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7,309.03	9,056.60
<u>合计</u>	<u>17,309.03</u>	<u>9,056.60</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酒精库项目工程	17,309.03		17,309.03	9,056.60		9,056.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12月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2023年1月
		31日	金额	固定资产金额	减少金额	31日
酒精库项目工程	2,226,300.00	9,056.60	8,252.43			17,309.03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35,059,665.00	300,884.97	36,953,008.63	<u>72,313,558.60</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月31日	35,059,665.00	300,884.97	36,953,008.63	<u>72,313,558.60</u>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5,768,254.20	81,969.32	5,640,170.61	<u>11,490,394.13</u>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06.76	5,091.06	267,801.23	<u>331,699.05</u>
(1) 计提	58,806.76	5,091.06	267,801.23	<u>331,699.05</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月31日	5,827,060.96	87,060.38	5,907,971.84	<u>11,822,093.18</u>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4,816,862.78	<u>4,816,862.78</u>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月31日			4,816,862.78	<u>4,816,862.78</u>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月31日账面价值	29,232,604.04	213,824.59	26,228,174.01	<u>55,674,602.64</u>
2.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9,291,410.80	218,915.65	26,495,975.24	<u>56,006,301.69</u>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2,638,513.02					2,638,513.02
<u>合计</u>	<u>2,638,513.02</u>					<u>2,638,513.02</u>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3年1月31日
		金额			
办公楼装修费	3,335,749.66		55,595.83		3,280,153.83
公租房装修费	175,854.91		2,930.91		172,924.00
<u>合计</u>	<u>3,511,604.57</u>		<u>58,526.74</u>		<u>3,453,077.83</u>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79,350.16	1,631,902.51	10,843,313.34	1,626,496.99
其他流动负债	211,519.46	31,727.92	211,519.46	31,727.92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307,553.16	46,132.99	5,825,572.49	873,835.89
<u>合计</u>	<u>11,398,422.78</u>	<u>1,709,763.42</u>	<u>16,880,405.29</u>	<u>2,532,060.80</u>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29,400.00
<u>合计</u>	<u>29,400.00</u>		<u>29,400.00</u>	<u>29,400.00</u>		<u>29,400.00</u>

(十五)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38,291.57	5,669,280.06
1至2年	37,835.87	37,835.87
2至3年	52,053.00	52,053.00
3年以上	107,008.92	116,024.92
<u>合计</u>	<u>3,835,189.36</u>	<u>5,875,193.85</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贵州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727.40	未结算
贵州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	未结算
<u>合计</u>	<u>94,727.40</u>	

(十六)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21,327.16	1,236,565.68
<u>合计</u>	<u>721,327.16</u>	<u>1,236,565.68</u>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245,814.03	2,196,556.56	4,098,555.00	2,343,815.59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2,796.51	192,796.5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u>合计</u>	<u>4,245,814.03</u>	<u>2,389,353.07</u>	<u>4,291,351.51</u>	<u>2,343,815.59</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1,672.65	1,788,000.19	3,647,712.18	2,321,960.66
二、职工福利费		124,477.68	124,477.68	
三、社会保险费		133,318.70	133,318.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48.56	122,548.56	
工伤保险费		10,770.14	10,770.14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9,050.70	109,050.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4,141.38	41,709.29	83,995.74	21,854.9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八、其他短期薪酬				
<u>合 计</u>	<u>4,245,814.03</u>	<u>2,196,556.56</u>	<u>4,098,555.00</u>	<u>2,343,815.59</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84,927.88	184,927.88	
2. 失业保险费		7,868.63	7,868.63	
3. 企业年金缴费				
<u>合 计</u>		<u>192,796.51</u>	<u>192,796.51</u>	

(十八)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 企业所得税	701,460.15	795,530.94
2. 增值税	6,385,459.86	8,422,290.23
3. 土地使用税	40,538.13	
4. 房产税	34,060.6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9,273.00	421,114.52
6. 教育费附加	319,273.02	421,114.54
7. 个人所得税	103,401.70	52,195.41
8. 其他	6,830.46	13,554.06
<u>合 计</u>	<u>7,910,296.98</u>	<u>10,125,799.70</u>

(十九)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961,309.90	48,783,572.99
<u>合 计</u>	<u>377,961,309.90</u>	<u>48,783,572.99</u>

2. 应付股利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0	
<u>合计</u>	<u>330,00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	7,596,141.29	7,596,141.29
预提费用	40,313,876.53	41,136,139.62
其他	51,292.08	51,292.08
<u>合计</u>	<u>47,961,309.90</u>	<u>48,783,572.99</u>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93,772.53	160,753.56
预计退货率	21,488.72	211,519.46
<u>合计</u>	<u>115,261.25</u>	<u>372,273.02</u>

(二十一)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形成原因
乌当区工信局补助	657,000.00		18,250.00	638,750.00	
<u>合计</u>	<u>657,000.00</u>		<u>18,250.00</u>	<u>638,750.00</u>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3年1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工信局补助	657,000.00			18,250.00		638,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657,000.00</u>			<u>18,250.00</u>		<u>638,750.00</u>	-

(二十二)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合计	<u>36,700,000.00</u>	<u>100.00</u>			<u>36,700,000.00</u>	<u>100.00</u>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0,400,000.00	55.5859			20,400,000.00	55.5859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512,736.00	34.0947			12,512,736.00	34.0947
张静	1,127,971.00	3.0735			1,127,971.00	3.0735
程爱爱	997,558.00	2.7181			997,558.00	2.7181
吴火勤	671,569.00	1.8299			671,569.00	1.8299
吉太	671,569.00	1.8299			671,569.00	1.8299
田曙萍	260,804.00	0.7106			260,804.00	0.7106
廖志红	57,793.00	0.1574			57,793.00	0.1574

(二十三)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资本溢价	4,974,835.35			4,974,835.35
合计	<u>4,974,835.35</u>			<u>4,974,835.35</u>

(二十四)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350,000.00			18,350,000.00
合计	<u>18,350,000.00</u>			<u>18,350,000.00</u>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443,224,083.13	415,998,044.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3,224,083.13	415,998,044.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9,080.56	27,226,038.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733,163.69	443,224,083.13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310,481.18	5,996,316.12	178,390,600.88	48,604,296.15
合计	<u>18,310,481.18</u>	<u>5,996,316.12</u>	<u>178,390,600.88</u>	<u>48,604,296.15</u>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房产税	34,060.66	362,096.70
土地使用税	40,538.13	606,764.00
城建税	65,324.65	955,466.26
教育费附加	39,194.79	573,279.7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129.86	382,186.52
印花税	6,823.74	129,294.96
车船使用税	480.00	8,940.00
环保税	0.96	47.52
合计	<u>212,552.79</u>	<u>3,018,075.72</u>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市场服务费	5,771,608.64	73,842,093.30
职工薪酬	392,969.24	3,519,914.69
办公费	1,412.60	6,309.20
折旧和摊销	1,135.93	13,631.16
差旅费		347,603.35
业务招待费		31,476.60
其他	2,300.00	104,164.22
<u>合计</u>	<u>6,169,426.41</u>	<u>77,865,192.52</u>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职工薪酬	608,486.39	7,575,995.57
无形资产摊销	331,699.05	2,827,014.13
办公费	56,344.08	756,025.54
折旧费用	63,101.13	765,738.72
业务招待费	533.00	629.80
其他	-20,663.99	1,139,579.41
<u>合计</u>	<u>1,039,499.66</u>	<u>13,064,983.17</u>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人工费用	437,400.58	5,009,365.69
材料	20,623.54	1,405,267.87
动力	7,699.44	55,590.23
维修检验费	3,202.91	18,166.84
产品检验费		66,383.03
知识产权维护费		252,588.35
折旧费用	62,236.27	753,471.71
其他相关费用	29,401.77	202,610.86
<u>合计</u>	<u>560,564.51</u>	<u>7,763,444.58</u>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银行利息支出		
减：银行利息收入		1,129,071.18
手续费等	2,672.00	19,735.39
<u>合计</u>	<u>2,672.00</u>	<u>-1,109,335.79</u>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8,250.00	1,343,618.13
个税返还		20,726.57
<u>合计</u>	<u>38,250.00</u>	<u>1,364,344.70</u>

(三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6,036.82	1,134,558.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087.27
<u>合计</u>	<u>-36,036.82</u>	<u>1,150,645.57</u>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8,974.62	-272,029.09
<u>合计</u>	<u>228,974.62</u>	<u>-272,029.09</u>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		-115.04
<u>合计</u>		<u>-115.04</u>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废品收入	660.00	82,496.40	660.00
其他		108,029.47	
<u>合计</u>	<u>660.00</u>	<u>190,525.87</u>	<u>660.00</u>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384.22	312,097.88	384.22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84.22	312,097.88	384.22
存货销毁损失	229,535.33	224,651.56	229,535.33
滞纳金		264,635.68	
<u>合计</u>	<u>229,919.55</u>	<u>801,385.12</u>	<u>229,919.55</u>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21,380.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22,297.38	-431,487.46
合计	<u>822,297.38</u>	<u>3,589,893.06</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3 年 1 月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331,377.94	30,815,931.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49,706.69	4,622,389.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23.31	280,434.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844.11	30,860.3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2023年1月	2022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476.73	-1,343,791.74
所得税费用合计	<u>822,297.38</u>	<u>3,589,893.06</u>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	2022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9,080.56	27,226,038.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974.62	272,029.09
信用减值损失	36,036.82	-1,150,645.5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2,829.20	5,516,893.00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31,699.05	2,827,014.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526.74	702,32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5.0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4.22	312,097.8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297.38	-431,487.4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2,104.16	1,173,263.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662.05	42,896,852.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80,608.07	-4,846,910.8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713.39	74,497,580.6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补充资料	2023年1月	2022年度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8,852.00	199,052.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9,052.00	201,090.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0.00	-2,038.43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98,852.00	199,052.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852.00	199,05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52.00	199,052.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	梁小明	医药投资	25,000.00 万元

接上表：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55.59	55.59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	91361003083923280B

(三)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南平）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黑龙江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吉林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	2022年度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		1,270,502.65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1,596.57	1,123,329.53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129.23	355,981.13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832.00	109,159.94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840.80	107,018.16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34.06	130,400.03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732.76	285,414.54
华润湖北江汉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86.74	34,120.42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销售商品	2,843.37	115,902.81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4.79	31,438.13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8.12	455,180.70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895.58	889,108.54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256.70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256.25
华润湖北金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46.37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47.7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月	2022年度
华润佳木斯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484.50
华润昆明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542.02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212.41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2,708.23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288.49
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8,141.81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6,407.02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177.04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7,284.3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5,819.98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492,010.00	24,600.50	286,805.00	14,340.25
应收账款	华润徐州医药有限公司	194,050.00	9,702.50	194,050.00	9,702.50
应收账款	华润天津医药有限公司	154,696.00	7,734.80	225,928.00	11,296.40
应收账款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37,736.54	8,264.30	137,736.54	6,886.83
应收账款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7,747.63	2,887.38	40,307.13	2,015.36
应收账款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36,295.20	1,814.76		
应收账款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33,096.00	1,654.80	33,096.00	1,654.80
应收账款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29,459.68	1,472.98	71,088.00	3,554.40
应收账款	华润淮北医药有限公司	17,900.00	895.00	40,000.00	2,000.00
应收账款	华润安徽医药有限公司	16,499.99	825.00	16,499.99	825.00
应收账款	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	9,868.00	493.40	9,868.00	493.40
应收账款	华润新龙(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8,800.00	440.00	8,800.00	440.00
应收账款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6,786.00	339.30	6,786.00	339.30
应收账款	华润青岛医药有限公司	3,216.00	321.60	3,216.00	321.60
应收账款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3,213.00	160.65		
应收账款	华润青海医药有限公司			13,425.00	671.25
其他应收款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9,556,397.42		387,556,000.0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1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	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43,663.72	52,396.46
合同负债	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	4,991.15	4,991.15
合同负债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157.52	157.52
合同负债	华润连云港医药有限公司		1,924.78
合同负债	华润东大(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9.56
应付股利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83,433,470.00	
应付股利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512,510.00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月31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